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編製說明（適用於113年下半年起）

1.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2.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3. 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行為人」、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」、「媒體不當報導」、「裁罰件數」及「裁罰金額」分。
4.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性騷擾：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(2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(二)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：

1行為人：行為人違反之法條，修正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規定。新增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(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)」裁罰項目。

2.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：分為(1)「未設立申訴管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者 (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)」、(2)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(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)」、(3)「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(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)」與(4)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(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7條)」四類。

3.媒體不當報導：修正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規定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處(局)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所報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。